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655 号港华大厦 16F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披露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隐瞒、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提供的文件材料真实、有效；保证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已经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八、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限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公司、意可、发行人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数字	指	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埭溪二期	指	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7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十二、结论性意见..... 30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746972272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善角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俞子峰
注册资本	2035.8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武器装备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

	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022年10月31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31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意可航空”，证券代码为“87381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未终止挂牌，其具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所属管辖的相关政府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监管要求。

2、公司治理规范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信息，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除存在少数更正公告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均能够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而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事宜。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且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的《前 200 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显示，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同时，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4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4.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第 2.2 条规定，类别标识字段所涉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5.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说明

1.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所属层级为“基础层”，股票代码为“8738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4 名新增股东，4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1,628,664 股，认购单价为 12.28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20,000,000 元。**因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乘积（为 19,999,993.92 元）与募集资金（为 20,000,000 元）不相等。**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现金	814,332	12.28	10,000,000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现金	244,300	12.28	3,000,000
3	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基金	现金	162,866	12.28	2,000,000
4	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基金	现金	407,166	12.28	5,000,000
合计						1,628,664	-	20,000,000

2.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共有 4 名发行对象，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吴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601555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资本	500750.265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江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0821272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000783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注册资本	552995.747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0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07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城数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CGJLLB8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绣谷路 1008 号 8 楼 81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B5472
基金管理人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4）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埭溪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3BCQW3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06 号康阳大厦 7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SF067
基金管理人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3.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网、企查查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证券的实缴出资金额已经超过 200 万元；因此，东吴证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之“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要求。

同时，东吴证券已开通股转系统做市专用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网、企查查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证券的实缴出资金额已经超过 200 万元；因此，长江证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之“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要求。

同时，长江证券已开通股转系统做市专用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3）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相城数字提供的加盖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采莲路证券营业部柜面业务专用章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含北交所）合格投资者证明》显示，相城数字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该账户已开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4）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埭溪二期提供的加盖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采莲路证券营业部柜面业务专用章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含北交所）合格投资者证明》显示，埭溪二期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该账户已开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可依据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与交易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进行公开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持有发行对象的出资份额、股权或担任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时需要进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且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与交易权限；发行

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网，东吴证券与长江证券均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及相关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B5472），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相城数字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综上，相城数字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F067），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埭溪二期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综上，埭溪二期系经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代其认购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取消）》。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2、发行人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审议过程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规定等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关于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手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8日的《前200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关于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手续的核查情况如下：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东吴证券属于金融企业（证券公司）、国有企业。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东吴证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

书》，东吴证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作为做市库存股票，且东吴证券具备做市业务资格，本次认购股票作为做市库存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东吴证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长江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自然人控股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

（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因此，长江证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长江证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3、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相城数字为国有性质的私募基金。根据当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城区国有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相政发〔2018〕22]第六条规定，“区国资局负责区级国有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各镇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其中，区级国有投资基金按以下三

个级次分层管理：（一）区级国有企业投资规模在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以下的，由区级国有企业按程序自主决策，报区国资局备案；”因此，相城数字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程序，在履行自主决策后需报区国资部门备案。

相城数字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4、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埭溪二期为国有性质的私募基金。根据当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城区国有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相政发〔2018〕22]第六条规定，“区国资局负责区级国有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各镇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其中，区级国有投资基金按以下三个级次分层管理：（一）区级国有企业投资规模在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以下的，由区级国有企业按程序自主决策，报区国资局备案；”因此，埭溪二期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程序，在履行自主决策后需报区国资部门备案。

埭溪二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相城数字和埭溪二期在履行自主决策后需报区国资部门备案。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条款对发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

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

1、东吴证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

东吴证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俞子峰关于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主要约定如下：

“第1条 股份受让

1.1 当出现以下第（1）、（2）、（3）任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

（1）目标公司2026年12月31日前未向公开发行市场提交申报材料，在2027年12月31日前尚未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2）目标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两者属低，低于2000万元；目标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两者属低，低于4000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实际完成金额可向下浮动15%。

（3）因政策变更或者监管要求，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持有挂牌公司股票。

1.2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应按以下孰高原则确定：

（1）乙方受让股份时，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即挂牌公司净资产除以挂牌公司股份数量。

（2）甲方本次认购价格（12.28元/股）+按照6%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甲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6\% \times T)$ - 甲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其中，P为转售价格，M为本次认购价格，T为本次认购日至转售执行日的天数（甲方本次认购股票到达甲方做市账户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可转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当日）除以360天。如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

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1.3 本协议项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认购的初始做市库存股 81.4332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受让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受让通知。

1.4 甲方有权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向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如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

第 2 条 协议的终止

2.1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乙方已实际支付价款的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数量上限，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自挂牌公司认购的做市库存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但乙方自愿回购超过约定数量上限的股份除外；

（2）甲方不再持有挂牌公司库存股的。

（3）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出现新的规定或者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则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则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2、长江证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

长江证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俞子峰关于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主要约定如下：

“第 1 条 股份受让

1.1 当出现以下第（1）、（2）、（3）任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

(1) 目标公司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公开发行市场提交申报材料, 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2) 目标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两者属低, 低于 2000 万元; 目标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两者属低, 低于 4000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实际完成金额可向下浮动 15%。

(3) 因政策变更或者监管要求, 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持有挂牌公司股票。

1.2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 应按以下孰高原则确定:

(1) 乙方受让股份时, 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 即挂牌公司净资产除以挂牌公司股份数量。

(2) 甲方本次认购价格 (12.28 元/股) + 按照 6% 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甲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具体计算方式为: $P = M \times (1 + 6\% \times T)$ - 甲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其中, P 为转售价格, M 为本次认购价格, T 为本次认购日至转售执行日的天数 (甲方本次认购股票到达甲方做市账户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可转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当日) 除以 360 天。如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 P 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 (息) 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1.3 本协议项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认购的初始做市库存股 81.4332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受让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受让通知。

1.4 甲方有权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向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 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 如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

1.5 如乙方未按期履行股份受让义务,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受让义务并支付转让价款, 同时按照每日应付未付款项 0.05% (万分之五)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2条 协议的终止

2.1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 乙方已实际支付价款的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数量上限，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自挂牌公司认购的做市库存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但乙方自愿回购超过约定数量上限的股份除外；

(2) 甲方不再持有挂牌公司库存股的。

(3)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出现新的规定或者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则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则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3、相城数字、埭溪二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相城数字、埭溪二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主要约定如下：

“第一条 回购条款

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简称“回购义务人”）回购届时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1.1 目标公司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公开发行市场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公开发行市场是指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1.1.2 目标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两者孰低，低于 2000 万元；目标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两者孰低，低于 4000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实际完成金额可向下浮动 15%。

1.1.3 因政策变更或者监管要求，导致投资方无法继续持有挂牌公司股票。

1.2 回购价格

回购义务人中任何一方或全体以下述中价格中孰高原则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1.2.1 回购义务人回购股份时，回购股份每股价格为所对应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除以挂牌公司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挂牌公司股份数量）*投资方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总数。

1.2.2 投资方缴付的认购价款+按照 6%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投资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6\% \times T)$ - 投资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其中，P 为回购价款，M 为拟回购股权所对应之缴付的认购价款，T 为自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含当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0。

1.3 本协议项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受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投资方认购的初始股份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受让数量以投资方书面通知为准。投资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受让通知。

1.4 投资方有权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回购。投资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向回购义务人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如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

1.5 如回购义务人未按期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继续履行受让义务并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按照每日应付未付款项 0.05%（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2.1 鉴于目标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第五条约定了陈述与保证条款，控股股东兹此同意并承诺：如目标公司违反第五条陈述与保证约定，目标公司将承担违约责任，向投资方补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控股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4. 特殊投资条款规定，“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发行对象参与

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包含特殊条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对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实际限售情况尚需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核查限售安排。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压力，降低运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不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本次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等因素，且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以激励为目的，股票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于本次股票发行中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并按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时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

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均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发行对象范围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正文，为《关于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 徐

经办律师：
夏 峰

陆蒙超

2023 年 12 月 26 日